

歌舞娱乐场所综合监管 合规经营手册



前 言

为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加强歌舞娱乐场所监管,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了《歌舞娱乐场所综合监管合规经营手册》。

编订本手册的目的,旨在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遵守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提示违规风险及法律责任。本手册不作为强制性文件执行,不作为行政监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具体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应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歌舞娱乐场所合规经营指南	1
一、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环节合规指南	1
（一）市场主体登记	1
（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	1
（三）卫生许可	1
（四）消防部门审核	1
（五）文化和旅游部门许可	1
（六）公安部门备案	3
二、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环节合规指南	4
（一）证照管理	4
（二）文化内容管理	5
（三）经营与治安管理	6
（四）安全设施管理	8
（五）保安员管理	10
（六）消防安全管理	11
（七）公共卫生管理	12
（八）食品安全管理	14
第二章 违法违规示例	15
第三章 法律法规标准指引	19
一、适用范围	19
二、法律法规	19
（一）法律	19

(二) 法规.....	20
(三) 部门规章.....	20
(四) 规范性文件.....	20
(五) 行业标准.....	21

第一章 歌舞娱乐场所合规经营指南

一、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环节合规指南

（一）市场主体登记

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

申请《营业执照》时，可申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办理备案后，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

（三）卫生许可

依法取得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四）消防部门审核

依法取得县级以上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五）文化和旅游部门许可

依法取得县级以上文旅部门颁发的《文化经营许可证》。
申报条件：

1. 持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经公安部门核准的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场所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登记内容不得含有“住宅”；

4. 设在农村地区的场所要有农村房屋产权证、买卖合同、付款手续和房屋交接手续等所有权证明，有场所与房屋所有人的租赁意向书、宅基地使用证书、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合法使用证明，有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符合乡（镇）、村规范范围内的乡（镇）村企业用途证明。

5. 提供的场所地理位置图应能反映经营场所周边 200 米以内主要建筑分布情况。

6. 场所不能设在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不能设在居民住宅区（楼）、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场所与学校直线距离不能低于 200 米，与幼儿园交通行走距离不能低于 200 米。场所与危险化学品仓库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与居民住宅区、医院、机关的距离要符合所在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7. 场所开设在城市的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单个包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开设在农村乡镇及以下的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单个包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1 平方米。

8. 符合设立条件的场所由县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示 10 日，举行听证会通过后方能发证。

（六）公安部门备案

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备案内容：

1. 场所名称；
2. 经营地址、面积、范围；
3. 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5. 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6. 核定的消费人数；
7. 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8. 营业执照及登记日期；
9. 娱乐经营许可证及登记日期；
10. 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二、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环节合规指南

（一）证照管理

1. 《营业执照》、《文化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公安部门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各类证须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规定公示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结果

2.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3.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4.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证照或各类许可证。

5. 娱乐场所《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

风险提示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二）文化内容管理

1. 场所内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不得出现以下内容：

-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3）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5）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 （7）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 （8）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 场所提供的音像制品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3.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或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禁止内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三) 经营与治安管理

1.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场所不得营业。

2. 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也不得为其他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1)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2)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3)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4)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 (5) 赌博;
- (6)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 (7)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3. 场所对从业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制度, 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名簿要记录从业人员姓名、年龄、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地址、具体工作岗位、职责。外国人就业的, 要留存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

4. 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工作标志要载有从业人员照片、姓名、职务、统一编号等基本信息。

5. 场所要建立营业日志, 详细记载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及遇到的治安问题, 以及营业期间每 2 小时保安人员对整个场所的巡查情况, 由各岗位负责人及时登记填写并签名, 专人负责保管。营业日志要留存 60 日备查, 不得删改。确因记录错误需要删改的, 写出说明, 由经手人签字, 加盖场所印章。

6. 对发生在场所内的违法犯罪活动, 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7. 场所要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 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8.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及 2 名以上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其中女性安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1 名。

9. 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10. 场所提供的娱乐服务项目和商品要明码标价，向消费者出示价目表。

 风险提示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四）安全设施管理

1. 场所大厅、包厢、包间内显著位置要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2. 场所禁止设置可调试亮度的照明灯，照明灯在营业时间内不得关闭。

3. 场所包厢、包间的门窗，距地面 1.2 米以上要部分使用透明材质，透明部分不得遮挡。透明材质的高度不小于 0.4 米，宽度不小于 0.2 米，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整体环境。包厢、包间内不得安装门锁、插销等阻碍他人自由进出包厢、包间的装置，不得设置阻碍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屏风、隔扇、板壁等隔断，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任何形式的房中房（卫生间除外），吧台、餐桌等物品不得高于 1.2 米。

4. 场所要设置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监控室，由专人负责值守，保障设备在营业时间内正常运行，不得中断、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5. 场所安装的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应当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压缩格式为 H. 264 或者 MPEG-4, 录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CIF (704×576) 或者 D1 (720×576); 保障视频录像实时(每秒不少于 25 帧), 支持视频移动侦测功能; 图像回放效果要求清晰、稳定、逼真, 能够通过 LAN、WAN 或者互联网与计算机相连, 实现远程监视、放像、备份及升级, 回放图像水平分辨率不少于 300TVL。

6. 场所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营业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当配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和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等安全检查设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娱

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五) 保安员管理

1. 场所应当与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保安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配备已取得资格证书的专业保安人员，并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娱乐场所不得自行招录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2. 场所保安人员要履行下列职责：

- (1) 维护娱乐场所治安秩序；
- (2) 协助娱乐场所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和巡查工作；
- (3) 及时排查、发现并报告娱乐场所治安、安全隐患；
- (4) 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置娱乐场所内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3. 场所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4. 场所营业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配备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 2 名；营业面积每增加 200 平方米，应当相应增加保安人员 1 名。迪斯科舞厅保安人员应当按照场所核定人数的 5% 配备。

5. 在场所执勤的保安人员应当统一着制式服装，佩带徽章、标记。保安人员执勤时，应当仪表整洁、行为规范、举止文明。



风险提示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六）消防安全管理

主要负责人是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场所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被消防部门认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场所除应当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歌舞娱乐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权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七) 公共健康管理

1. 卫生管理要求: 应当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 从业人员应当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应当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应当按规定对空气、水质、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应当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结果。

2. 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要求: 应当按规定配备、使用

防病媒生物或废弃物存放设施设备；应当按规定设置、使用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应当按规定设置、使用公共卫生间。

3. 通风系统卫生要求：应当按规定建立完整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应当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检测或卫生评价；应当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4. 用品用具卫生要求：应当按规定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应当按规定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应当有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5. 危害健康事故处置要求：应当按规定处置危害健康事故；应当按规定报告危害健康事故。

6. 禁止吸烟要求：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室内公共场所应当禁止吸烟。

 风险提示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

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八）食品安全管理

1.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具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职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设备，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二章 违法违规示例

一、歌舞娱乐场所违反规定超时经营

某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该辖区某KTV场所凌晨2点后仍在营业。接到举报后，辖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该KTV开展执法检查，经查

该 KTV 场所存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事实。该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对 KTV 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第四十九条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违规提供有偿陪侍活动

某县公安局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该辖区某 KTV 场所存在有偿陪侍活动。辖区公安机关经核实后，立即组织警力对该 KTV 开展突击检查，经查该 KTV 场所提供有偿陪侍活动，其中还涉及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该县公安机关依法对 KTV 处以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并处 2 万元罚款。同时，公安机关还对当事人以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立案侦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第四

十三条规定，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歌舞娱乐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某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模式抽中某县青山某桥氏XX娱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XXXKTV，对该KTV进行消防监督抽查时，发现店内仅设置应急照明，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店内3具灭火器压力不足，大队对该公司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进行如下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四、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制作食品

执法人员依法对餐饮加工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在食品操作区内发现有产品名称为布丁预拌粉（鸡蛋味）固体饮料的食品原料 6 包（其中一包已开封）。检查时，上述食品原料与其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原料摆放在同一个货架上待加工使用，未标明“已过期”和“不再销售”等字样的警示牌或其他警示标语，也未采取染色、毁形等销毁措施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查，食品原料在检查当日已过保质期。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 5000 元行政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用非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第二十二条规定，小餐饮经营活动不得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第四十一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小餐饮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五、公共卫生不符合相关标准

2022 年 10 月，某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某歌舞厅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

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该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第三章 法律法规标准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合规手册适用于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

二、法律法规

本指南依据现行的娱乐场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编写。当以下相关检查依据发生变化时，应当按最新要求执行。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法规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7.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8.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

（三）部门规章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四）规范性文件

1.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促进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桂文旅发〔2020〕54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数发〔2020〕27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明确幼儿园与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小距离和测量方法的通知》（桂文旅函〔2024〕127号）

5.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的通知》（桂市监办函〔2022〕159号）

（五）行业标准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1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1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1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
14.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37489-2019）
15.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